

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伯乐计划” 学生培养实施管理细则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大原始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度，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发掘具有学术潜力且有志向的学生，引领学生走上高阶学术发展之路，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伯乐计划”学生培养办法》等人才培养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管理细则，以确保伯乐计划的顺利实施和管理效果。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伯乐计划”面向学有余力且现有培养方案难以满足其需求的学生，以“自定义学程”为特色，在顶尖导师或导师团队的引领下，为具有强烈内驱力、明确学术或职业目标的学生提供个性化成长平台。

第三章 学生遴选

第三条 本计划突出学生主动性和未来规划的清晰性，鼓励学生自主申请，遴选数量不超过每届本科生总人数的1%。

第四条 遴选重点面向以下学生：

1. 内驱力突出且目标清晰者：对自身发展方向（如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明确规划，需通过个性化培养路径实现突破。
2. 需突破常规培养体系者：现有培养计划无法满足其成长需求，需通过课程调整、科研进阶等方式实现能力跃升。

3. 学院本科 2-3 年级学生。
4. 已成功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的学生或学院相关培育项目的学生优先推荐。

第五条 申请学生需提交申请表、科研计划书、学业修读规划等文件，并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如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导师推荐信等）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组织专家评审以及答辩，评审重点考察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学生的学术潜力与自主积极性；
- 2) 个人发展规划的明确性；
- 3) 个性化培养方案的可行性。

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经公示后将推荐人员以及材料提交至学校教务处。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七条 实行导师制。学院根据“伯乐计划”学生培养所需确认导师或建立伯乐导师团队，导师团队不限专业，一般由不少于两名来自不同方向或专业的导师组成。

第八条 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学院、伯乐导师（团队）在与学生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学生兴趣特点和成长需求量身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伯乐计划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应该突出学术导向，设计进阶式学术挑战计划，由知识再现的学业训练升级为知识再造的学术培养。个性化培养计划制定、调整等均需要经过学生、导师团队和学院签字认可，并提交给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灵活设置课程计划。学生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教育类内容可突破原有专业课程要求灵活设置，原则上维持原专业培养总学时不变。在学生学有余力的前提下，鼓励他们修读高阶课程，具体的课程替代方案和成绩评定规则需要由伯乐导师和学生共同商定，并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学校备案。

第十条 学生管理。学院将注重对“伯乐计划”学生的过程管理、效果跟踪和评价工作。通过阶段性汇报、师生座谈会、成果汇报等各种形式了解评估学生学习状况和培养成效，及时动态优化培养模式和路径。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一条 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将负责伯乐计划的遴选与管理工 作，学院学生创新中心以及科研与平台建设办公室将共同支持学生的培育。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导师（团队）需密切关注伯乐计划学生的学业发展和心理状况。对于在计划推进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学生，应以全面服务学生发展为中心，个性化制定后续衔接方案，实现培养方案与原专业培养计划的顺利接轨。若学生需要退出伯乐计划培养，需本人提交申请。在保障学生修业能平稳过渡的前提下，导师和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重点审议学生退出后培养计划衔接等问题，经审议通过后将相关情况报学校备案。

第十三条 为保障导师与学生的全身心投入，学院将根据学校政策对成功入选学校“伯乐计划”的学生给予 1:1 配套培养经费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巴黎卓越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如有未尽之处，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5 年 3 月